

# 10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底盤車空重逾 1800 公斤之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底盤辦理新增底盤型式登錄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為使此底盤車型於車身打造廠使用後得滿足完成車載重達 700 以上(含)之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請車安中心參考先前案例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一般市面上打造之車身式樣重量(框式約為 700 公斤、廂式約為 710 公斤、蓬式約為 900 公斤)，透過適當管制及提醒(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上加註，並於安審作業系統上顯示提醒文字)，讓使用本案 3.5 公噸級距之小貨車底盤車型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了解，該型式底盤車可打造之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惟本案相關配套作法應於交通部核定「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後，再由車安中心協助另函報請交通部核示。

案件二：有關一底盤車製造廠檢具國外檢測機構(該檢測機構於大客車動態煞車檢測項目尚未取得交通部認可)符合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之檢測報告擬符合「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並未限定檢測機構資格，且其檢測報告所述之檢測條件、測試方法及檢測結果等經審驗機構確認後符合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四十二之三所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規範，爰認為得視為符合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所述得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底盤車之等效設備，並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示；另本案所附之檢測報告依規定不得據以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

案件三：有關機車之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部分應規範長度大小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二「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之檢測方式，係參照 CNS14410 試驗法，以模擬人體小腿之柱狀測試器，沿車體最外緣方式繞行排氣系統外露表面，於柱狀測試器碰觸面之幾何中心點、前後端相對於消音器本體水平高度並距端緣三公分處及裝置固定點等位置量測溫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此檢測方式意在使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達到防止使用者誤觸排氣系統而燙傷，爰本案請公路總局就使用中機車改裝排氣系統及其隔熱防護裝置部分另案召會研商討論。

##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車輛能源種類登載方式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針對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所指一般車輛能源種類登載方式原則上已獲有共識，但對於增程式車輛部分，建議刪除備援增程且登載型式只需有一種，該登載方式為「電能(增程)」，另由車安中心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上描述相關規格、作動方式及增程功能所使用之燃料種類等，惟為求慎重，仍請各公(協)會協助再次檢視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草案，如有修訂意見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彙整辦理。

案件二：有關一複合式車頂燈(同時具備車頂燈及車頂廣告看板架之功能)辦理車頂廣告看板架所生檢測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裝置相關裝設方位設計、光源認定及切換畫面之功能與一般慣例及法規圖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四)確有其討論認定之空間，爰請車安中心另函將本案相關疑義處報請交通部核示。

案件三：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提案，就使用中小客車自行加裝燈具所生檢測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車輛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並未設計安裝側方標識燈，爰請公路總局及公路監理機關再次檢視相關規範，並就本案使用中小客車自行加裝燈具所生檢測疑義事項予以釐清確認其適法性。

##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有關宣導「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相關對應時程乙案。

決議：有關「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施行，車安中心前已函請相關公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並於「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及本年度安審研討會向與會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再次提醒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請相關業者及早因應；另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案件一：有關宣導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鉤孔)之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授權事宜

乙案。

決議：有關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鉤孔)之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授權事宜，經 105 年 4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並達成具體結論，並經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核定，請申請者依會議結論規定辦理，即日起，申請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鉤孔)審查報告，限由「實際組裝曳引桿與掛鉤孔裝置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機械式聯結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且於可確保被授權之拖車製造廠生產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始得授權他廠使用其審查報告。另過去已持有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鉤孔)審查報告者，若無法確保被授權之其他拖車製造廠生產品質一致性，即日起不得授權其他拖車製造廠使用其機械式聯結裝置審查報告。「原持被授權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鉤孔)審查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自有或取得符合上述授權資格者授權之審查報告並完成審查報告補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將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另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十、散會（12 時 00 分）

## 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草案)

- 一、 為使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對於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能有明確之認定方式，且可使申請者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供公路監理機關依循作為相關書表登記之依據，應有必要明確律定能源種類之登載方式，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合格證明所載「能源種類」登載，應以外部添加或注入車輛之能源類別進行登載為原則。例如車輛僅設置有一個汽油加油口或一個充電接頭，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或「電能」。但車輛僅添加注入石化燃料，惟可由車載裝置轉換能量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為避免能源種類登載混淆，其能源種類除登載該石化燃料外，另以括號方式加註其差異特性。例如僅設有汽油加油口但除內燃機外另設有電能儲存及電能轉換(含驅動)裝置之車輛，其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油電)」。
- 三、 使用兩種以上外部添加或注入能源之車輛，以外部添加或注入之能源類別併列登載為原則。例如車輛同時設有汽油加油口及充電接頭時，其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或「電能/汽油」。
- 四、 外部可添加或注入兩種以上能源類別，其登載順序應依車輛主要驅動方式為優先。例如車輛同時設有一個汽油加油口及一個充電接頭，且車輛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車輛(可輔有引擎或內燃機直接驅動車輛)，則能源種類登載為「電能/汽油」。
- 五、 車輛設有充電接頭、電能儲存裝置及電能馬達供車輛驅動行駛，且為延增車輛行駛里程而另設可添加石化燃料之加油/氣口、油/氣儲存裝置及引擎(內燃機)，藉引擎(內燃機)發電產生電能直接或間接供電能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則能源種類登載為「電能(增程)」，並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或完成車照片加註相關補充說明。
- 六、 合格證明能源種類之登載，必要時得於完成車照片或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補充說明。
- 七、 除汽/柴油外其他登載不同能源種類應為不同車型族。例如「汽油」與「電能」為不同車型族；「電能」與「LPG」為不同車型族；「汽油」與「汽油/電能」為不同車型族。

族；「汽油/電能」與「電能/汽油」為不同車型族。

- 八、 本作業原則經呈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審驗機構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增修並呈報交通部核定。

10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張陳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交通部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蔡嘉雄         |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沈宗樞         |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連育博         |
| 臺北區監理所            | 連宗彬 邱玉玲 張武男 |
| 新竹區監理所            | 林正郎         |
| 臺中區監理所            | 楊利源         |
| 嘉義區監理所            | 張智凱         |
| 高雄區監理所            | 吳相忠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胡慶龍         |
|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 戴維中 蔡品憲 張建明 |
|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何繼成 石美峰 林國清 |
|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吳鈞達         |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 李陽偉 邱慧      |
|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
|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
|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             |
| 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             |
|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杜漢彰

10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 單 位 名 稱              | 出 席 人 員     |
|----------------------|-------------|
| 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 陳志建 劉厚豪 洪宗賓 |
|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      |             |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
|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             |
|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羅文海         |
|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張益勳         |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霖         |
|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 林永暉         |
|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昆儒 陳昱儒     |
| 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張富強 范聖琪     |
| 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謝漢章 林裕祥     |
| 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曾序勳         |

10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